



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履职尽责护正义扬法威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高飞)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持续提升公诉人出庭履职能力,4月9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观摩一起寻衅滋事案件开庭庭审,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占东出庭支持公诉,部分检察人员全程旁听学习。

庭审现场,刘占东以深厚的专业素养展现了公诉人的严谨与担当。宣读起诉书

时,他直击案件核心,清晰勾勒被告人寻衅滋事的犯罪脉络,让法庭迅速聚焦争议焦点;庭审讯问环节,他紧扣关键节点,通过层层递进的追问,逐步还原案件事实全貌,让被告人的辩解不攻自破;举证质证阶段,他将证据分门别类有序出示,以严密的逻辑链条还原犯罪全过程,形成无懈可击的证据闭环;法庭辩论中,他沉着应对被告人的各种辩解,精准引用法律条文,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驳斥有力、回应果断,

展现出极强的庭审掌控力。整个公诉过程节奏紧凑、逻辑严谨,为现场的检察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实践教学课,成为学习庭审技巧的生动范本。

庭审结束后,代表、委员与检察人员围绕庭审质效、公诉人出庭表现、证据运用、庭审把控等方面开展听庭评议,既充分肯定了此次庭审扎实的专业水准,也从社会监督视角提出了宝贵建议,彰显了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决心。

此次活动既是严格落实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的具体实践,也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检察工作质效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巴林左旗检察院将继续落实好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的要求,持续以实战需求为导向,以“头雁领航、群雁齐飞”的工作态势,着力培育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公诉团队,不断夯实公诉队伍履职根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次救助解难题 长期关怀显真情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的检察官们,带着慰问品敲开了被救助者李某的家门。这不仅仅是一次寻常的走访,更是检察机关践行“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理念,写好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的生动缩影。

时间回到几个月前,李某一家因遭遇诈骗一度陷入绝望的深渊。李某年近六旬,是家里唯一的劳动力。他的妻子刚做完手术,还在恢复期,且没有固定工作;他们的孩子因身体残疾,也一直未能就业。为了撑起三口之家,李某常年奔波在城市的街边小巷,靠送桶装水挣得的辛苦钱维持一家的生计。然而,屋漏偏遇连阴雨,一名不法分子利用李某一家对政策的不了解,谎称自己有门路,可以帮忙“运作”残疾证升级,从而享受更高的补贴。为了让孩子未来有个保障,李某咬咬牙,把家里省吃俭用攒下的和从亲戚那里借来的共计3万元钱,全部交给了那个“能人”。

钱给了,那个声称能办证的人却消失了。案件侦破后,虽然罪犯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李某的3万元却早已被挥霍一空,无法追回,李某一家陷入了深深的困境。

“案子虽然判了,但这家人的日子今后怎么过?”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检察官注意到了李某一家面临的困境。经过调查核实,李某家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青山区检察院迅速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为这个家庭送去了2万元司法救助金。检察机关并未止步于“一救了之”,而是深入推进多元救助机制,主动协调多方资源,力求从源头上为这个家排忧解难。一方面,检察官多次与残联沟通协调,详细了解残疾人就业政策;另一方面,积极奔走争取公益性岗位指标,最终为李某的孩子落实了一份适合其身体条件的公益性工作岗位。通过这笔救助金“输血”与这份工作“造血”的双重帮扶,不仅缓解了李某一家眼前的困境,更解决了孩子的长远生计问题,让这个曾经风雨飘摇的家庭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薛晓敏)

庭审观摩“零距离” 以案释法强警示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杜某某涉嫌危险驾驶案开庭审理,鄂伦春旗消防救援大队10余名队员到庭旁听了庭审。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杜某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公诉人以案释法,结合案件发生的经过,对危险驾驶案件的犯罪构成、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造成的社会危害进行了深刻剖析。被告人杜某某当庭认罪认罚,对自己的行为深表后悔,本案当庭宣判。

本次旁听庭审活动,让旁听人员直观感受到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的严重危害和法律后果,达到了“办理一件,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于长阔)



现场答疑解惑

凝聚国安共识 开展主题宣传

树林召讯 为做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工作,持续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主题,组织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

该院组织法治副校长深入辖区各学校,围绕守护国家安全、校园安全主题,用鲜活的案例、有趣的互动,为孩子们送上一堂“听得懂、记得住、

用得上”的法治课。此外,检察人员与校方负责人共同深入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实地查看校园安全防范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来访人员有无有效登记与管控、视频监控覆盖范围等情况,确保孩子们在安全的环境中学习成长。

同时,该院立足检察职能,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国家安全主题宣传活动。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检察

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现场答疑解惑,引导群众认清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风险,摒弃“国家安全与己无关”的错误认识,让国家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下一步,达拉特旗检察院将持续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不断深化检察履职实效,以检察担当守护国家安全、守护人民幸福。

(李思宇)

法治护苗践初心 检察履职伴成长

阿勒腾席热讯 为筑牢未成年人安全成长防线,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坚守检察初心、践行法定职责,常态化开展“法治安全教育进校园”主题活动,以精准普法、用心守护,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活动期间,该院派驻各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主动担当、创新履职,以高度的责任感推动活动走深走实,成为夯实普法根基、护航学生成长的核心力量。

法治副校长们始终坚持以学生需求为导向,深入研判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成长规律和行为习惯,推行分层分类、精准滴灌式普法。同时,为破解传统普法形式单一、枯燥乏味、实效不佳的难题,该院不断创新普法载体、丰富传播形式,让法治教育活起来、实起来。通过鲜活典型案例剖析、法条通俗解读、真实案例警示等方式,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法规转化为通俗易懂、贴近学生生活的“家常

话”,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进一步深化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不断完善法治副校长履职保障机制,推动法治副校长履职提质增效,为校园法治建设赋能助力。

(杨燕)

“检察+综治”双向发力 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百灵庙讯 包头市达茂旗苏木乡镇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以来,达茂旗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旗委政法委和市检察院工作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检力下沉,实现检察人员驻综治中心全覆盖,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联调联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切实将法律监督职能与社会

治理深度融合,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平安达茂、法治达茂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在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欠款纠纷时,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一直认为是被申请方以资金困难为由拖延支付欠款。派驻综治中心的检察人员和调解员深入调查后发现,被申请方春节前已准备还款,但因某建

筑安装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有漏项,导致被申请方未能如期支付欠款。发现问题症结后,检察人员和调解员及时向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解释其中缘由,同时引导双方重新核对材料明细,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并签订了司法确认书,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格根塔娜)